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63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8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7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811472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 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侑蒼、高昞媿

伍、結論：

一、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其規劃內容自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下列原則辦理規劃事宜：

1.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以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應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以保留規劃彈性。
2. 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有新增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必要性，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下，補充相關內容。
3. 針對全國一致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符合在地需求之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指導原則下，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具體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以為後續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之依據。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相關配套機制

（一）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1.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故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本次會議資料所列內容，調整應表明事項。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之實際調查成果（或階段性成果）儘量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草案）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如不及納入者，其相關資訊（包含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等）應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推估，如相關資訊無法於前開結果取得（如：未登記工廠之主要產業類別等），則應依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準。

（二）子議題二：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就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之相關指導原則，並未僅限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

得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將既存未登記聚落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又如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後續將依該法研訂核准條件之簡化規定辦理。

2.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定義，本署將邀集經濟部及有關單位再予討論確定。

三、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應表明內容、表明內容之規劃分析程序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等，請按本次會議資料所提步驟辦理。

（二）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至少包含水資源及水利等 2 面向，至下水道等其他水利設施，是否需整併納入，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鄉單位決定；又如防災、減災原則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則無需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四、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會議資料就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方式，重新檢視、整理各該國土計畫草案，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

陸、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附錄、與會單位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
修正相關配套機制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擬定未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尊重貴署說明內容，無補充意見。

子議題二：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
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之 3？

（一）經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 2-3 劃設條件未限制
區內未登記工廠是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特定
工廠登記，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
土功能分區時，仍以全國國土計畫城 2-3 劃設
條件為規劃依據。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
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係指地
方政府應就違章工廠依法予以拆除及斷水斷電
處分，至於該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參與地方政
府為城 2-3 辦理之整體開發，例如：新訂都市
計畫或規劃產業園區，建議回歸國土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詳細調查鄉村地區人口、產業、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項目，經評估各縣市政府作業能量無法於法定期限內(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故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要求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另貴署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包含哪些實質規劃內容及操作方式尚未明確，如何推估土地使用需求總量？現階段倘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推估並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需求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恐窒礙難行。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相關配套機制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國土計畫中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尚有下列事項須請中央協助：

- (一)請依據經濟部公告之群聚地區面積規模，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條件，並考量零星工廠因基地規模小，恐無法符合變更條件如劃設 10 米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劃設 30%公設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且不受農業區變更一律採區段徵收函釋規定；另請經濟部訂定興辦事業計畫之審議辦法或原則。
- (二)請儘速修訂國土計畫法，賦予用地變更負擔回饋法源依據，並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法令，規範特定工廠變更負擔回饋比例、

公共設施類別及留設規定、申請相關文件、申請及審議流程。

(三)貴署訂於110年6月30日前發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子法，須請中央加速訂定且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專章說明，讓業者瞭解用地申請合法化之相關規定，並排除未登記工廠所在地不得做工廠使用之限制，以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精神，並作為縣市政府執行依據。

(四)內政部要求各縣市國土計畫需於108年10月31日前函送內政部審議以利109年6月公告，又各縣市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預計於本年底完成，若要配合修正恐影響內政部審議及國土計畫公告期程，故建議縣市國土計畫僅針對未登記工廠訂定處理原則，有關後續分級分類輔導範圍圖資等，由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另行辦理。(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一)有關「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僅限於水利設施(水資源、水利等2面向)?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尚有下水道設施(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回收再利用等)及環境保護設施(水質淨化)亦屬於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業務範疇，其相關計畫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是否亦可併入「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水利設施中「水資源開發」係屬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權責，敬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計畫內容，以利納入「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黃豐鈞 金佑仁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鄭嘉仁
桃園市政府		王勉文 朱弘毅 鄭世誠 鄭筱甄 高如山
臺中市政府		江易宸 林豐況 洪信達 陳柏任
臺南市政府		蘇秋錦 徐慶文
高雄市政府		陳昭偉 蔡明慶 林蘭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朱以
新竹縣政府		林佩玟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江昌宗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施正成 黃平耕
南投縣政府		林賢 張愷傑 林龍
雲林縣政府		張勝欽 林昌
嘉義縣政府		董建探 傅金本 徐永發 沈柏綜 黃建群 余云
屏東縣政府		鍾何亨 傅治家
花蓮縣政府	技士	詹大瑞
臺東縣政府	技士 科員	陳嘉均 陳思宇 陳宏
澎湖縣政府	專員	許雅雯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技正	謝再正 謝永慧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技士	楊惠亭 盧昭吉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公出)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楊景謙 郭月芝
		蔡巧琴 呂依鈴 (同) 蔡